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及認購寧波景瑞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1. 由於匯興長騁及上海誠景於項目公司的投資與舊寧波望府項目有關，而該項目與項目及Tran Star及海港投資目前的投資無關，因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轉讓及認購協議前購買匯興長騁及上海誠景於項目公司擁有的股權（「股權購買」）。轉讓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景瑞地產（集團）認購款項、Tran Star認購款項及海港投資認購款項各自分別與項目及地塊有關。
2. 股權購買並非為完成轉讓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於本澄清公告日期，股權購買（非須予披露交易）已經完成及項目公司由景瑞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3. 考慮到認購事項，轉讓事項的代價被視為零。根據舊寧波望府項目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項目公司目前仍在銷售包含舊寧波望府項目在內的若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6,957平方米（不包括停車位），及項目公司於緊接轉讓事項及認購事項日期前兩個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544,736,259

523,578,044

4. 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轉讓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股權。由於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轉讓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行使的權利及／或期權（即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優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及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本公司在行使該等權利及／或期權時，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沽期權（其行使由Tran Star酌情決定）被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資料，根據最高行使價人民幣90,603,048元計算，授出認沽期權（被視為猶如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倘Tran Star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銷售選擇權（其行使由Tran Star酌情決定）被分類為猶如銷售選擇權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資料，根據最高行使價人民幣146,094,000元計算，授出銷售選擇權（被視為猶如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倘Tran Star行使銷售選擇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8. 根據合資合同，倘景瑞地產（集團）未能於Tran Star通知行使認沽期權後190日內悉數支付行使價，Tran Star有權但無責任購入景瑞地產（集團）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該權利乃在假設其已於授出時行使的情況下予以分類。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根據最高行使價人民幣245,340,837元計算，授出該權利（被視為猶如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倘Tran Star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9.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領售權乃在假設其已於授出時行使的情況下予以分類。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根據最高行使價人民幣387,109,000元計算，授出領售權（被視為猶如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倘Tran Star行使領售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0. Tran Star於2015年12月30日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僅用於對項目公司進行投資。截至該公告日期，其無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利潤。轉讓及認購協議完成後，Tran Star的唯一資產預期將為其於項目公司所擁有的17.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